

# 交通部觀光局海外旅行社創新產品包裝販售送客 來臺獎助要點

交通部觀光局 98 年 10 月 1 日觀國字第 0980028051 號令發布

-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開發臺灣旅遊新產品、擴大海外販售臺灣旅遊商品通路及鼓勵海外旅行社達成送客來臺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助對象為海外及港澳地區（不含中國大陸）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旅行社。
- 三、獎助對象辦理下列事項（以下簡稱獎助事項）之一者，得向本局駐外辦事處申請獎助：
  - （一）海外旅行社依其市場特性開發下列臺灣旅遊產品之一，並於其通路販售者：
    - 1、原住民部落或客家文化等。
    - 2、醫療或保健養生。
    - 3、自行車或運動旅遊。
    - 4、生態或登山。
    - 5、特色社區體驗。
    - 6、農業觀光。
    - 7、其他經本局認定者。
  - （二）海外旅行社配合市場開拓需求或為爭取送客來臺特別效益需要，執行經本局認可之計畫者。
- 四、獎助金應運用於下列範圍：
  - （一）文宣品製作：以專案產品宣傳為限。
  - （二）媒體廣告刊登：以產品廣告為主。
  - （三）促銷推廣活動：以專案活動為限。
  - （四）教育訓練：以辦理產品內容及專案活動為主。

單一專案執行獎助額度應低於獎助事項總額費用百分之五十，單一業者每年獎助總額度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五、申請獎助之旅行社，應於執行專案計畫一個月前，提具下列文件向

本局駐外辦事處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海外旅行社合法設立證明文件。
- (三) 專案計畫書。

前項申請日期，至遲不得超過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項計畫書至少應列明下列事項：

- (一) 計畫名稱。
- (二) 宗旨或目標。
- (三) 旅遊產品內容及執行期間。
- (四) 獎助事項之內容。
- (五) 預期效果及送客來臺數。
- (六) 預算經費（含經費來源、依專案細分之項目及其經費概估）。

六、本局駐外單位應就申請案內容是否具創新旅遊產品且具體可行、申請獎助項目是否以國際宣傳推廣促銷為範圍等審查並提供具體建議，符合規定者，陳報本局核定。

七、受獎助對象應於專案計畫辦理完竣後二個月內，備具以下文件，報請原申請本局駐外單位審查後向本局申請核撥。

- (一) 領據。
- (二) 工作成果（含送客證明）。
- (三) 收支清單。
- (四) 獎助計畫總經費。
- (五) 分攤表。

前項申請核撥日期，至遲不得超過當年十一月三十日。

實際送客數未達預期送客數者，依實際送客比例獎助，未達預期送客數者百分之六十者不予以獎助。

八、受獎助對象應依核定之專案計畫內容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並受本局及本局駐外單位監督。

本局駐外單位應就申請案負督導責任，必要時得實地訪查受獎助對象執行情形並加以稽核。

九、受獎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視情形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

資格，並不核撥或追回全部或部分獎助款，另得依情節輕重對受獎助單位停止本局各項獎助一年至五年：

- (一) 未依核定專案內容執行。
- (二) 未依獎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
- (三) 遲延核銷。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觀光發展基金預算項下支應。

十一、本要點實施時間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